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叶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人)

乙方: 平顶山市煌龙农机有限公司 (中标人)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叶县 2023 年牛羊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设备购置项目 (叶财招标-2024-74) 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叶县农业农村局叶县 2023 年牛羊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设备购置项目

二、设备名称、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付款期限:

1、设备名称: 农机设备 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1	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雷沃谷神牌	4LZ-10M7 (G4)	台	1
2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雷沃谷神牌	4YZ-4EP	台	1
3	轮式拖拉机	雷沃欧豹牌	M1204-5XS (G4)	台	1
4	饲料制备机	金牧	9TMRWS-7 型全日粮饲料制备机	台	1
5	精料粉碎机	金牧	9FH-2000 型立式精料粉碎机	台	1
6	精料提升机	金牧	精料提升机	台	1
7	恒温水槽	金牧	恒温水槽	台	1
8	饲草输送带	金牧	双向驱动饲草输送带	台	1
9	轮式装载机	明宇重工	ZL942CM	台	1
	合计				9

2、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1118500元），合同价款包括含运输费、制作费、安装费、保险、税金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

3、结算方式与付款期限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且按以下期限支付：

第一笔款项：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手续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60%。

第二笔款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手续齐备后，按照决算金额付清设备尾款。

三、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平顶山市煌龙农机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账 号：259803933972

四、合同的范围，交货时间、地点

1、合同范围：仅指叶县农业农村局（采购单位）的叶县农业农村局叶县2023年牛羊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设备购置项目采购。

2、供货期：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完成。

3、交货地点：叶县。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

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及安装费用。

六、乙方责任

1、负责设备的装车费用。

2、对安装的设备进行安装，并确保设备稳定性。

3、自调试后12个月内对所供设备实行保修（不含易损件和人为损坏因

素)，保修期内因产品安装、质量问题而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其它因素造成的维修费用收取成本费。

七、甲方责任

- 1、按设备清单验收并签字，验收后妥善保管。
- 2、免费提供工作场地、施工用电等。
- 3、安装后配备重要岗位操作工跟班学习。
- 4、甲方负责施工现场的环境治安。

八、设备的验收

1、甲方在接到乙方要求验收通知单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方法：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设备清单》逐项验收，验收合格后共同签字，即日起计算保修期。

2、双方第一次验收后，如发现有不合格产品，乙方要在约定的日期内完成更换。第二次只针对不合格产品验收，不合格产品全部达标，即为工程验收合格，双方代表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3、甲方如从设备安装完毕之日起 10 天内未向乙方提出设备数量、质量的书面异议，安排生产，则全套设备已达到合同目的并视为验收合格。并从使用之日起计算保修期。

4、在设备验收前，甲方未按合同要求付款，且组织人员生产的，视验收通过。

九、售后服务

1. 自安装调试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乙方提供一年的免费保修服务（易损件、易耗品除外）；若甲方不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有权停止产品保修服务。因甲方违约，乙方停止保修机器从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免责。

2. 因使用方电力供应异常，机器工作环境恶化，或操作使用不当和外界不可抗拒因素而引起的机器故障或机器损坏不属于免费保修项目。

3. 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使用方报修电话后 48 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甲方工作场地维修，以保证使用方设备正常运行。

4. 使用方需按乙方机器《使用说明书》的规定对设备进行日常保养。如不按乙方要求进行保养的，乙方有权缩短免费保修期，直至停止服务，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 使用方必须按要求使用配件，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的，从逾期之日起按合同结算款每日 5% 承担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20%；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并承担上述约定的逾期交付违约金。

2、合同生效后，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约定款项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方式为：迟延付款未超过 30 天的，从规定的付款日次日起，以未付合同款为基数按照每日 5% 计算，但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合同款额的 5%。

3、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视为严重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或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并承担上述约定的逾期交付违约金。若甲方延后足额支付交货款且乙方未解除合同之情形下，乙方有权合理延长交货期。

4、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不能履行对价义务的情形下，乙方有权暂停售后服务或对设备进行合理的停止运行。

十一、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货物交货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其他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完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理：

传真：

电话：

邮编：

邮编：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5日